

嵊泗县菜园镇人民政府文件

菜政发〔2023〕2号

关于印发《菜园镇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社区（村）、机关、镇属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全镇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全镇国有资产使用行为，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6 号）、《嵊泗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菜园镇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协议

菜园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8 日

菜园镇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镇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全镇国有资产使用行为，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6 号）、《嵊泗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有资产，主要是指我镇购置、自制、划拨、接受捐赠及其它方式取得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等。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及时掌握国有资产的质量和使用情况，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四条 社区、村负责国有资产的日常使用和维护管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经镇政府委托后各社区、村对本辖区内的国有资产拥有使用、出租、出借的权利，同时也需承担国有资产的日常维护、保管、修理的义务以及托管房产的门前保洁、消防安全管理等，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社区、村负责国有资产各类文件、协议、合同等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做好使用、出租、出借情况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上报工作。

第五条 经贸文旅办是全镇国有资产主管科室，负责对国有资产的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建立健

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建立国有资产档案及台账；做好与县内有关部门、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接收其他部门和单位移交、托管的国有资产；负责及时办理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工作。

第六条 党政综合办公室协助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财政办公室负责建立国有资产财务账目，对涉及到国有资产使用、出租、出借的账目进行审核指导，并协助相关科室开展工作。镇纪委负责对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坚持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的原则，归口负责和属地管理相结合、职责和权利相结合，谁使用、谁维护、谁保管。

第八条 全镇所有国有资产按照属地原则由镇政府委托给各社区、村进行日常使用维护，委托前双方签订《菜园镇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各社区、村要及时将国有资产使用、维护保养、检修等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第九条 各社区、村在接受委托管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使用或出租、出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相关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效益最大化和风险控制等原则。所有出租房产进入公开招租平台进行出租。国有资产的使用、出租、出借情况各社区、村要及时上报经贸文旅办备案。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所得收益可由各社区、村自行合理支配。

第十条 出租、出借的房屋及构筑物，不得用于下列经

营活动：

（一）生产、加工、储存、经营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二）危害国家和人民人身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影响居民生活秩序等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大修需由所在社区、村向镇政府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大修前，由国有资产所在社区、村向镇政府提交申请，并附费用预算报告。经过经贸文旅办初审通过后根据程序提交党委会议或镇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的报废需由相关社区、村提交申请，由党政办、经贸办、财政办联合初审后提交镇长办公会议审议。审核通过后，按程序申报至县国资办审核。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国有资产。

第十三条 全镇国有资产应每年清查盘点一次。清点工作由经贸文旅办、党政综合办公室、其他相关科室联合进行。清点内容包括帐（实物台帐）与实物的核对、帐（资金财务帐）与帐（实物台帐）的核对。在清点过程中，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损毁，如属正常流失，资产受托管理人应出具书面说明。属于过失责任原因造成的流失、损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菜园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

菜园镇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协议

委托方：菜园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为加强全镇国有资产管理，规范经营性资产的操作，避免闲置资产损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资产监管责任，委托方、受托方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委托管理的资产

本次委托管理的资产为受托方辖区内的各项房产等共计 处，详细情况见附件“委托管理资产情况登记表”。

二、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本次委托管理的资产为没有产权纠纷和争议的资产，如权属有争议的则由委托方在争端解决后再行委托。

2、委托管理的资产在可以办理房地产权证时，由委托方办理房地产权证。

三、受托方责任

1、受托方委托管理的如为非经营性资产的，应保持资产公务职能的物质基础不变。

2、受托管理的为经营性房产和闲置房产的，应及时落实管理责任，开展正常性的资产管理、经营，以避免房产的

闲置损失。

3、受托方对托管资产进行日常管理，负责房产的门前保洁、日常维修、安全检查、消防安全管理等。

4、受托方对托管资产进行出租时，出租程序必须规范化，建立租赁合同等档案管理制度。

5、受托方在使用委托方资产时，安全责任主体为受托方。

四、其它事项

1、本次委托为除产权变更和转让外的全权委托。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委托方代表（签字）：

受托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